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9/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5/1 及 C1/30/5 、立法會  
CB(2)710/10-11(01)至(02)、CB(2)830/10-11(01)  
至(02)、CB(3)313/10-11及CB(3)314/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1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  
1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830/10-11(01)及(02)號文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3.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項審議《2010年行政長  
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並要求法  
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從草擬角度研究條例草案的  
英文本。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在《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不同生效日期的理據；
  - (b) 就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2011年12月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提供詳細時間表，當中應包括下述資料 ——
    - (i) 選民登記和更新選民紀錄的分別截止日期、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別公布日期；以及錯過相關截止日期會有何後果；
    - (ii) 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劃界時間表；及
    - (iii) 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的時間表。
-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承諾會與選舉事務處進行討論，以探討是否有空間因應委員的意見，理順相關的選舉登記時序。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可以推遲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日期，以便讓選民有更多時間進行登記。
-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承諾會考慮應否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中的行政長官投票制度，藉以提升行政長官選舉中當選人的認受性。倘就此方面有任何建議，政府當局會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7日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33 - 0012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就2011年選舉委員會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制度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2)830/10-11(01)號文件]。	
001207 - 001722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p>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採用"全票制"的其中一個理據，是為提高當選議員的認受性。他認為投票制度的公平性同樣重要，因此應採用較為公平的比例代表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只需要取得3.5票便能當選，這會削弱當選議員的代表性和公信力。經仔細考慮有關事宜後，政府當局認為宜沿用選民較為熟悉及運作較為簡單的"全票制"，以提升當選議員的認受性。</p>	
001723 - 00200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原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的文件[立法會CB(2)830/10-11(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澄清，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0C條及《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542C章)第4條，如候選人／至少有一名在名單上的候選人當選為議員，不論該名候選人／該張候選人名單所得的有效票數為何，該名候選人／該張候選人名單將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及退還選舉按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04 – 00274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雖察悉成功當選的候選人，不論所得的選票數目為何，均有資格獲得財政資助及退還選舉按金，但他認為，一名候選人所取得的選票數目少於投予有關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的5%(取得財政資助的最低規定)，卻能取得一個席位，實在是荒謬。他建議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使每個選區只有5或6席，以免出現如此荒謬的情況。</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已考慮過部分政黨(包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民主黨)所提出把地方選區增加至6個的建議。由於把全港分為5個地方選區的做法已沿用多年，且準候選人已根據現有的地方選區劃界，在地區進行了很多工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宜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維持現有安排；及</p> <p>(b) 根據人口推算，2012年新界西的人口將會超過200萬人。因此，當局本可考慮按照標準人口基數(每個地方選區206 000人)，把10個議席分配予新界西。然而，為免出現取得議席的候選人卻只獲得少數選票的情況，政府當局建議每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上限為9席而非10席。根據過往採取名單比例代表制的經驗，以每個地方選區有9個議席計算，取得第一席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約為該選區的有效選票的11.1%，而最後一席勝出的候選人可能會獲得有效選票的大約5.5%(大約是第一席勝出候選人所得票數的一半)。</p> <p>何俊仁議員不同意基於市民已習慣現行選舉安排而把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他建議當局可考慮將新界西選區和新界東選區各自分為兩個選區，並認為選民不會難以適應這個新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何議員進一步關注到，在有多達9個議席的地方選區，可能會有大約15至20張候選人名單競選。候選人數目如此多，會令市民難以充分理解候選人的政綱。</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並非所有政黨均認為應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例如香港工會聯合會則建議把地方選區數目減至4個；</p> <p>(b) 就地方選區的劃界作出重大改變，會對準備參選的候選人和政黨造成影響，因為他們已根據現有的地方選區劃界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在地方工作；</p> <p>(c) 因應地區直選議席由30個增加至35個，現有5個地方選區每個獲分配的議席數目理應同樣增加。政府當局建議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上下限提高，可讓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有足夠空間釐定地方選區的分界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及</p> <p>(d) 經過全盤考慮後，政府當局始終認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把地方選區數目維持在5個，是恰當的做法。</p>	
002746 - 003041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國謙議員同意，確保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具代表性和認受性，實在重要。他雖認為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擬議選舉安排下，取得議席的候選人卻只獲得少數選票的問題不大可能會出現，但他強調，隨着人口和地區直選議席數目增加，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以免某一地方選區有太多議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明白隨着地區直選議席數目增加，長遠而言有需要檢討地方選區的分界。政府當局日後若進行檢討，會考慮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42 - 004405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余若薇議員 主席	<p>何俊仁議員詢問可否就《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為不得少於4席，亦不得多於8席。當局在條例草案第4(2)條建議，把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修訂為不得少於5席，亦不得多於9席。</p> <p>何俊仁議員詢問，若條例草案第4(2)條被否決，會有何法律後果。</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若條例草案第4(2)條被否決，《立法會條例》第19(2)條就每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上下限訂明的現行條文將會繼續適用。換言之，5個地方選區每個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應在4至8席之間。根據《立法會條例》第18(2)條，5個地方選區的議席分配將會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作出。</p> <p>主席指出，若條例草案第4(2)條被否決，已有8個議席的新界西選區便不能獲分配額外議席。</p> <p>然而，余若薇議員認為可就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作出改動，從而合理分配35個議席。</p> <p>吳靄儀議員認為當局應向立法會提交就35個議席的分配而制定的附屬法例擬稿，方便議員審議《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依據《立法會條例》，地方選區的分界是由選管會以獨立身份劃定，當中會以《立法會條例》所訂明的地方選區數目及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上下限為基礎；</p> <p>(b) 選管會在制訂其建議時，會考慮地方選區和18個區議會的現有分界，以及相關的法定準則。選管會會發表其臨時建議，以便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向行政長官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出最終建議；及</p> <p>(c) 政府當局在提出增加每個地方選區議席數目的上下限時，已考慮到人口增長及有需要讓選管會有充分空間把新增議席分配予5個地方選區。</p>	
004406 - 004928	<p>劉慧卿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主席 吳靄儀議員</p>	<p>劉慧卿議員重申，她認為應增加地方選區的數目，使一個選區不至有多達9個議席。她詢問可否為增加地方選區數目的目的而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修訂《立法會條例》第18(1)條。</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表示，這視乎擬議修正案是否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倘政府當局認為擬議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則會由立法會主席裁定是否可以提出。</p>	
<b>逐項審議《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4929 - 005706	<p>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p>	<p><b>詳題</b></p> <p>政府當局進行簡介</p> <p>余若薇議員表示，很多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代表團體均反對政府當局就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第四界別的10個特別委員議席建議的分配方法。屬公民黨的議員亦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認同代表團體的意見，認為這些議席應開放予不同背景的人士，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建議把選委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後，政府當局有責任提出建議，以便在2012年2月設立選委會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全數填補該10個空缺。委員和公眾可提出其他建議，以供討論。</p> <p>吳靄儀議員表示，就填補10個特別委員議席的方法提出修正案，屬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07 - 0104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p><b>第1部</b> <b>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b></p> <p>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不同生效日期。</p>	
010434 - 010957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吳靄儀議員從政府當局得悉，登記加入2011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截止日期為2011年7月16日，而2011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為2011年9月25日。她認為仍有空間推遲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讓合資格人士有更多時間登記成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因應立法會議員在數年前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把在區議會選舉年內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押後兩個月，讓市民有更多時間登記為選民；及</p> <p>(b) 讓選舉事務處有充足時間處理約320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亦是至為重要。</p> <p>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 ——</p> <p>(a) 就2011年及2012年各項選舉的選民登記而言，選民登記和更新選民紀錄的分別截止日期，以及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別公布日期；及</p> <p>(b) 錯過選民登記及更新選民紀錄的截止日期，將會有何後果。</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p>
010958 - 012131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	<p>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提供以下資料 ——</p> <p>(a) 解釋在條例草案第1條訂明不同生效日期的理據；及</p> <p>(b) 就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2011年12月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以及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而言，選民登記和</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更新選民紀錄的分別截止日期，以及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分別公布日期。</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解釋，只有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而引致需要舉行行政長官補選時，當局才會為選委會委員的空缺進行補選。</p> <p>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察悉，2011年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2011年8月15日)較更新選民紀錄的截止日期(2011年8月29日)還要早，他們認為這個安排實在有欠理想。依他們之見，為確保選舉公平，在公布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之後，便不應容許市民更新紀錄，因為公眾沒有任何機會就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公布後所作的改動提出反對。</p> <p>政府當局解釋，把更新選民紀錄的截止日期定於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公布日期之後，是有實際需要，以便讓選民在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後更新其紀錄。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所有更新紀錄的要求均須以相關證明文件作支持。然而，政府當局會與選舉事務處進行討論，以探討是否有空間因應委員的意見，理順相關的選舉登記時序。</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5段)</p>
012132 - 01450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吳靄儀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查詢時解釋，選民登記並不設開始日期，合資格人士全年均可登記為選民。在某一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冊截止登記日期後接獲的登記申請，將會編入下一年的選民登記冊內。</p> <p>對於當局並沒有設立讓市民就正式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的機制，余若薇議員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現行的選民登記制度已沿用多年，且一直行之有效。政府當局亦指出，根據過往的經驗，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作出的改動幅度不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若薇議員及吳靄儀議員問及選管會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待《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選管會便會制訂地方選區劃界的臨時建議，以便在2011年夏季進行公眾諮詢，預計選管會將在2011年9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最終建議。就地方選區劃界的相關命令將會在2011年10月左右提交立法會通過。</p> <p>吳靄儀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何時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特別是該功能界別將如何影響傳統功能界別選民的投票權)展開宣傳活動；及</p> <p>(b) 何時公布傳統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選舉事務處會把今年的工作重點放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及2011年12月的選委員界別分組選舉。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2012年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安排展開宣傳工作；及</p> <p>(b) 傳統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將於2012年夏季公布。</p>	
014506 - 01491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就選民登記率的提問時表示，在450萬名合資格人士中，大約七成已登記為選民。</p> <p>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法案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包含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選區劃界時間表，以及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與各項選舉有關的相關附屬法例的時間表。</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11 - 015524	黃國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國健議員指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訂明的現有行政長官選舉投票制度，如任何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該候選人即為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當選人。有關注意見指，若只有少數選委會委員在選舉中投票，所選出的候選人是否具認受性。他建議修訂上述條例，訂明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須從所有選委會委員的票數中取得過半票數，藉以提高當選的行政長官的認受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確保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安排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當選的行政長官有充分代表性和認受性，實屬至為重要。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黃國健議員提出的事項，並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是否能在此方面提出任何建議。</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6段)</p>
015525 - 020224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可以推遲2011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登記截止日期及正式選民登記冊公布日期，以便讓選民有更多時間進行登記。</p>	<p><b>政府當局</b> (會議紀要第5段)</p>
020225 - 020245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3月17日